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電話：02-2356-5465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(國中及國小)，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，於本(107)年4月12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投案，本會業於107年3月14日舉行聽證會，並經提第50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主文及理由書，以明確提案真意：(一)主文中「孩子」一語，非屬明確之法律用語；另主文及理由書中對同志教育之實施主體，亦無明示。(二)同志教育之具體內容及範圍。」。

二、補正理由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投票通過後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。本此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，一則足資使連署人、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，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，不致有所爭議。

(二)本案公投主文中「孩子」為通俗用語，非屬法律語詞，致無從明確其對象範圍；另本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，主

文及理由書中對不得實施同志教育之實施主體，究為國家教育機構、父母、其他或兼而有之，因乏明示，亦無從確認究屬何一機關之重大政策；「同志教育」亦然，其具體內容及範圍，亦未盡明確，爰併請予以補正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(4月12日)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曾獻瑩先生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鈺